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
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二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8857366777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
西侧

编制单位：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8857366777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
西侧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	4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备案部门 备案通知书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	2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备案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10.8 排污登记情况	39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0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1.2 总结论	42
11.3 建议	4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203208、HJ-2203209、HJ-2203350 检测报告

附件 7、评审会签到单及验收意见

附件 8、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9、公示内容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主要进行蜂窝芯、蜂窝铝扣板及蜂窝瓷砖制造。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2 个厂区。第一厂区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家电创业中心 5 幢，建筑面积 4435m²，目前全部出租。第二厂区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总占地面积 7833.8m²，建筑面积 2969.88m²，用于本项目建设。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购置蜂窝板连续生产机器、空压机、切割机、切角机、冷压机、涂胶机及其他配套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

由于该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蜂窝铝扣板生产线，2020 年 7 月建成并试生产，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为“嘉环（秀）责改【2020】125 号”。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目前且未来计划只实施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不再实施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3 月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同时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企业于 2022 年 3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且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1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
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2.10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环发〔2014〕26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备案部门 备案通知书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中心经纬度：东经 120.707569° 北纬 30.628708°），利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的自有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7833.8m²，建筑面积 2969.88m²。

本项目项目东侧为梅嘉路，路东为王店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等临街商铺，再东为住宅楼；南侧为嘉兴市静正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嘉兴市科大工贸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备注：测点 01~04 为废气和噪声厂界四周；

测点 05○为 5#车间外；

测点 05△ 为 5#东侧居民点；

测点 01★ 为生活污水入网口。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的自有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 7833.8m²，建筑面积 2969.88m²。主要进行蜂窝芯、蜂窝铝扣板及蜂窝瓷砖制造，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蜂窝芯	2 万 m ² /a	不再生产，外购 1.5 万 m ² /a
2	蜂窝铝扣板	1.5 万 m ² /a	1.5 万 m ² /a
3	蜂窝瓷砖	0.5 万 m ² /a	不再生产
4	合计	4 万 m ² /a	1.5 万 m ² /a

注：环评设计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其中蜂窝芯 1.5 万 m²自用，0.5 万 m²外销；蜂窝铝扣板 0.5 万 m²自用，1 万 m²外销；蜂窝瓷砖全部外销。企业实际决定外购 1.5 万 m²蜂窝芯，只生产 1.5 万 m²蜂窝铝扣板，全部外销。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企业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车间	北侧车间布置蜂窝瓷砖和蜂窝铝扣板生产线，西侧车间布置蜂窝板切割等加工，南侧布置蜂窝芯生产线	北侧车间布置蜂窝铝扣板生产线，西侧车间布置蜂窝板切割等加工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管网；水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只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进入污水管网
6		废气处理	金属切割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吸风及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蜂窝芯生产线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于 15m 高空排放	金属切割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吸风及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7		固废处理	合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危废暂存建设在办公楼南侧，面积约 6m ²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蜂窝板连续生产机器	1	1
2	空压机	1	1
3	边框切割机	1	1
4	切角机	1	1
5	小型切割机	1	1
6	中型切割机	1	1
7	大型切割机	1	1
8	冷压机	1	0
9	涂胶机	1	0
10	瓷砖切割机	1	0
11	蜂窝芯生产线	1	0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2022 年 1 月-4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消耗量
1	面铝	1.53 万平方米	0.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2	底铝	1.53 万平方米	0.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3	PE 流延膜	3.06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4	表面保护膜	1.53 万平方米	0.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5	瓷砖	0.51 万平方米	/	/
6	1804A 胶	8 吨	/	/
7	1804B 胶	2 吨	/	/
8	其他铝型材	2 吨	0.5 吨	1.5 吨
9	机油	0.3 吨	0.1 吨	0.3 吨
10	铝箔	5 吨	/	/
11	蜂窝芯	/	0.5 万平方米	1.5 万平方米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2 年 1~4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110 吨(只有生活用水),折合年生活用水量为 330 吨,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7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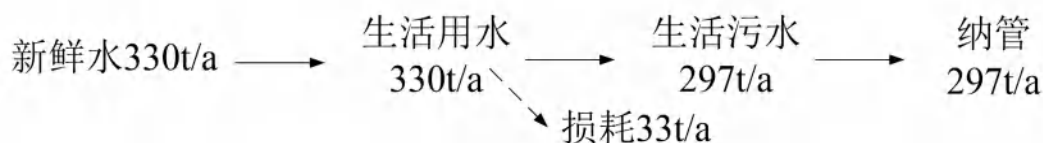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企业实际只从事蜂窝铝扣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蜂窝铝扣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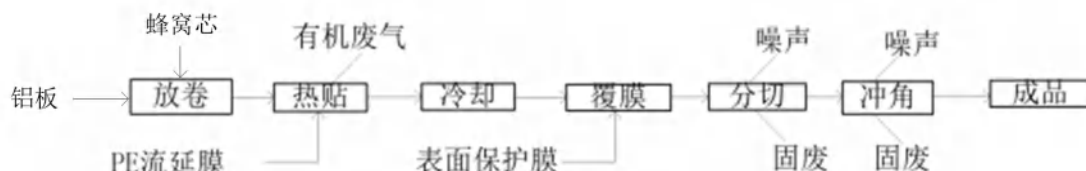


图 3-4 蜂窝铝扣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蜂窝铝扣板工艺简述:

放卷: 通过放卷机将外购的铝合金卷材按照一定尺寸加工成平板;

热贴: 将合金铝板与铝蜂窝芯通过胶膜进行热贴合(预热炉采用电加热), 利用复合辊将铝板、PE 流延膜、蜂窝芯复合在一起, 使其牢固粘合成型; 冷却: 贴合后由于铝蜂窝板温度较高, 需通过传送带将其传送至冷却箱进行通风冷却处理, 传送过程中初步检验, 标记表面不平整的板材部位;

覆膜：板材经冷却和初步检验后利用表面保护膜贴合机对成型板材表面上贴上一层保护膜，对复合板起保护作用，该工序为连续贴膜，贴膜时将上下膜与复合板对齐，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

分切、冲角：利用切割机、冲角机对复合板及其他铝型材初步检验标记部位进行修整处理，按照设计的尺寸采用切割机、冲角机对板材进行切断、冲角；

包装：对剪切完的蜂窝铝扣板进行抽检，实验室检测蜂窝铝扣板的厚度、钢皮厚度、钢皮材质等项目，检测蜂窝铝扣板的长度、宽度、厚度、对角线差等测试，检验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批次产品打包包装入库。部分外售，部分自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查，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基本一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目前且未来计划只实施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不再实施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故实际规模减小，但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原环评中还存在水切割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由于蜂窝瓷砖不再实施生产，故不再产生水切割废水。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蜂窝铝扣板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和切割、切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原环评中还存在蜂窝瓷砖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和蜂窝芯生产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由于蜂窝芯和蜂窝瓷砖不再实施生产，故不再产生蜂窝瓷砖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和蜂窝芯生产涂胶、热压工序有机废气。

蜂窝铝扣板热压工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切割、切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蜂窝铝扣板热压工序有机废气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切割、切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	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做好生产设备维护工作，防止因设备异常运行而导致噪声超标。加强职工环境意识教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蜂窝板连续生产机器	1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空压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边框切割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切角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小型切割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6	中型切割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7	大型切割机	1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固废代码
1	废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 固废	《一般固 废分类与 代码》	331-001-09
2	回收粉尘	回收粉尘	已产生			331-001-66
3	沉淀污泥	沉淀污泥	/不再产生			331-001-62
4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废包装物	已产生			331-001-07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
6	废机油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 固废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1 年)	900-249-08
7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已产生			900-249-08
8	含油手套及抹布	含油手套及抹布	已产生			900-041-49
9	废胶桶	废胶桶	/不再产生			900-041-49

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由于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不再实施生产蜂窝芯及蜂窝瓷砖，沉淀污泥和废胶桶不再产生。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t/a	2022 年 1 月~4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 产生量 t
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剪板工序	一般固废	3	0.9	3.7
2	回收粉尘	粉尘清扫	一般固废	0.023	0.007	0.021
3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5	0（不再产生）	/
4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5.0	1.5	4.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6	1.1	3.3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保养	危险固废	0.3	0.09	0.27
7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0.1	0.02	0.06
8	含油手套及抹布		危险固废	0.05	0.01	0.03
9	废胶桶	胶水使用	危险固废	0.8	0（不再产生）	/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 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 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剪板工序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
2	回收粉尘	粉尘清扫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经收集后委托处理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处置单位：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6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9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



图 4-4 危废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占总投资的 3%，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如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3
废气治理	车间三：吸风装置+布袋除尘装置，车间通风，	9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暂存库及处置等	1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2
合 计		15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瓷砖切割,采用用水切工艺,水切割会有切割废水产生,该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切工艺,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沉淀污泥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胶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②文明操作，夜间（22:00 至次日 6:00）避免生产；③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防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南、西、北三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居民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总量控制	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16t/a、NH ₃ -N 0.002t/a、VOCs 0.503t/a、颗粒物 0.007t/a。	/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7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t/a 和 0.002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324t/a、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 _S （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3t/a，达到环评中废气 VOC _S 0.50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核算约为 0.007t/a，达到环评中废气颗粒物 0.00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2、设备的选型要严格把关，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发生，防止污染环境；

4、注意车间通风换气，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5、厂区周围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可以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

6、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7、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备案部门备案通知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入污水管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详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企业产生的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6t/a、NH₃-N0.002t/a、VOCs0.503t/a、颗粒物 0.007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COD _{cr} 、SS、NH ₃ -N、总磷、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东侧居民敏感点居民点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涉及环境敏感目标，但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非甲烷总烃	/	/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总悬浮颗粒物	0.1-1.0L/min 80-120 L/min	1.0L/min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臭气浓度	/	/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to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检测报告校核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检测报告审核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检测报告审定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制图人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3309-004	HJ-2203309-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21	216	5	≤15
氨氮	3.59	3.55	0.04	≤10
总磷	0.084	0.087	0.003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3309-008	HJ-2203309-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11	206	5	≤15
氨氮	3.69	3.72	0.03	≤10
总磷	0.224	0.219	0.005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0330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3.16	94.0	93.8	0.2	符合
2022.3.17	93.8	94.0	0.2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2.3.16	蜂窝铝扣板	45m ² /天	50m ² /天	90.0%
2022.3.17	蜂窝铝扣板	40m ² /天	50m ² /天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3.16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2	224	8	3.60	0.088	0.09
	第二次		7.4	221	9	3.54	0.097	0.11
	第三次		7.2	227	8	3.63	0.081	0.11
	第四次		7.0	221	10	3.59	0.084	0.11
	平行样		/	216	/	3.55	0.087	/
	日均值（范围）		（7.0~7.4）	221.8	8.75	3.582	0.0874	0.10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3.17	第一次	废水 入网口	7.1	212	15	3.74	0.217	0.21
	第二次		7.3	216	17	3.80	0.230	0.18
	第三次		7.0	204	13	3.64	0.213	0.20
	第四次		6.9	211	14	3.69	0.224	0.21
	平行样		/	206	/	3.72	0.219	/
	日均值（范围）		（6.9-7.3）	209.8	14.75	3.718	0.2206	0.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5，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6，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3.16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第一次	E	2.2	24.3	101.0	晴
		第二次	E	2.1	24.9	100.8	晴
		第三次	E	2.0	26.0	100.7	晴
		第四次	E	2.3	27.1	100.3	晴
2022.3.17		第一次	NW	2.0	19.9	100.4	阴
		第二次	NW	2.1	20.4	100.3	阴
		第三次	NW	2.4	21.3	100.1	阴
		第四次	NW	2.2	20.7	100.4	阴

表 9-4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3.16	HJ-2203208-001	厂界东	0.53	4.0	达标

	HJ-2203208-002	厂界南	0.62	4.0	达标
	HJ-2203208-003	厂界西	0.59	4.0	达标
	HJ-2203208-004	厂界北	0.58	4.0	达标
	HJ-2203208-005	厂界东	0.85	4.0	达标
	HJ-2203208-006	厂界南	0.87	4.0	达标
	HJ-2203208-007	厂界西	0.81	4.0	达标
	HJ-2203208-008	厂界北	0.85	4.0	达标
	HJ-2203208-009	厂界东	1.08	4.0	达标
	HJ-2203208-010	厂界南	1.02	4.0	达标
	HJ-2203208-011	厂界西	1.05	4.0	达标
	HJ-2203208-012	厂界北	1.05	4.0	达标
	HJ-2203208-013	厂界东	0.78	4.0	达标
	HJ-2203208-014	厂界南	0.80	4.0	达标
	HJ-2203208-015	厂界西	0.74	4.0	达标
	HJ-2203208-016	厂界北	0.64	4.0	达标
2022.3.17	HJ-2203208-017	厂界东	0.53	4.0	达标
	HJ-2203208-018	厂界南	0.48	4.0	达标
	HJ-2203208-019	厂界西	0.49	4.0	达标
	HJ-2203208-020	厂界北	0.48	4.0	达标
	HJ-2203208-021	厂界东	0.44	4.0	达标
	HJ-2203208-022	厂界南	0.76	4.0	达标
	HJ-2203208-023	厂界西	0.82	4.0	达标
	HJ-2203208-024	厂界北	0.85	4.0	达标
	HJ-2203208-025	厂界东	0.84	4.0	达标
	HJ-2203208-026	厂界南	0.81	4.0	达标
	HJ-2203208-027	厂界西	1.03	4.0	达标
	HJ-2203208-028	厂界北	0.97	4.0	达标
	HJ-2203208-029	厂界东	0.85	4.0	达标
	HJ-2203208-030	厂界南	0.99	4.0	达标

	HJ-2203208-031	厂界西	0.91	4.0	达标
	HJ-2203208-032	厂界北	0.74	4.0	达标

表 9-5 厂界四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3.16	HJ-2203208-033	厂界东	12	20	达标
	HJ-2203208-034	厂界南	15	20	达标
	HJ-2203208-035	厂界西	12	20	达标
	HJ-2203208-036	厂界北	11	20	达标
	HJ-2203208-037	厂界东	13	20	达标
	HJ-2203208-038	厂界南	13	20	达标
	HJ-2203208-039	厂界西	14	20	达标
	HJ-2203208-040	厂界北	13	20	达标
	HJ-2203208-041	厂界东	11	20	达标
	HJ-2203208-042	厂界南	13	20	达标
	HJ-2203208-043	厂界西	11	20	达标
	HJ-2203208-044	厂界北	15	20	达标
	HJ-2203208-045	厂界东	15	20	达标
	HJ-2203208-046	厂界南	13	20	达标
	HJ-2203208-047	厂界西	11	20	达标
	HJ-2203208-048	厂界北	12	20	达标
2022.3.17	HJ-2203208-049	厂界东	11	20	达标
	HJ-2203208-050	厂界南	11	20	达标
	HJ-2203208-051	厂界西	<10	20	达标
	HJ-2203208-052	厂界北	11	20	达标
	HJ-2203208-053	厂界东	13	20	达标
	HJ-2203208-054	厂界南	11	20	达标
	HJ-2203208-055	厂界西	13	20	达标
	HJ-2203208-056	厂界北	11	20	达标
	HJ-2203208-057	厂界东	15	20	达标

	HJ-2203208-058	厂界南	15	20	达标
	HJ-2203208-059	厂界西	11	20	达标
	HJ-2203208-060	厂界北	13	20	达标
	HJ-2203208-061	厂界东	14	20	达标
	HJ-2203208-062	厂界南	11	20	达标
	HJ-2203208-063	厂界西	12	20	达标
	HJ-2203208-064	厂界北	15	20	达标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03.16	HJ-2203208-065	车间外	0.75	6	达标
	HJ-2203208-066		0.59	6	达标
	HJ-2203208-067		0.69	6	达标
	HJ-2203208-068		0.47	6	达标
2022.03.17	HJ-2203208-069		0.68	6	达标
	HJ-2203208-070		0.72	6	达标
	HJ-2203208-071		0.74	6	达标
	HJ-2203208-072		0.60	6	达标

表 9-7 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2.3.16	HJ-2203208-077	厂界东	0.036	1.0	达标
	HJ-2203208-078	厂界南	0.073	1.0	达标
	HJ-2203208-079	厂界西	0.073	1.0	达标
	HJ-2203208-080	厂界北	0.109	1.0	达标
	HJ-2203208-081	厂界东	0.055	1.0	达标
	HJ-2203208-082	厂界南	0.092	1.0	达标
	HJ-2203208-083	厂界西	0.129	1.0	达标
	HJ-2203208-084	厂界北	0.092	1.0	达标
	HJ-2203208-085	厂界东	0.074	1.0	达标
	HJ-2203208-086	厂界南	0.093	1.0	达标

	HJ-2203208-087	厂界西	0.111	1.0	达标
	HJ-2203208-088	厂界北	0.056	1.0	达标
	HJ-2203208-089	厂界东	0.074	1.0	达标
	HJ-2203208-090	厂界南	0.129	1.0	达标
	HJ-2203208-091	厂界西	0.110	1.0	达标
	HJ-2203208-092	厂界北	0.092	1.0	达标
2022.3.17	HJ-2203208-093	厂界东	0.054	1.0	达标
	HJ-2203208-094	厂界南	0.072	1.0	达标
	HJ-2203208-095	厂界西	0.108	1.0	达标
	HJ-2203208-096	厂界北	0.090	1.0	达标
	HJ-2203208-097	厂界东	0.072	1.0	达标
	HJ-2203208-098	厂界南	0.090	1.0	达标
	HJ-2203208-099	厂界西	0.126	1.0	达标
	HJ-2203208-100	厂界北	0.036	1.0	达标
	HJ-2203208-101	厂界东	0.072	1.0	达标
	HJ-2203208-102	厂界南	0.127	1.0	达标
	HJ-2203208-103	厂界西	0.036	1.0	达标
	HJ-2203208-104	厂界北	0.036	1.0	达标
	HJ-2203208-105	厂界东	0.055	1.0	达标
	HJ-2203208-106	厂界南	0.109	1.0	达标
	HJ-2203208-107	厂界西	0.055	1.0	达标
	HJ-2203208-108	厂界北	0.073	1.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208。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南、西、北三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Leq[dB(A)]	
2022.03.16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0.9	70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0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5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0	65	达标
2022.03.17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3.1	70	达标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8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2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1	65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350。

9.2.4 敏感点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东侧居民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Leq[dB(A)]	
2022.03.16	东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57.2	60	达标
2022.03.17	东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57.6	60	达标

注:以上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3350。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97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15	0.002

2、废气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故参考环评，蜂窝铝扣板热压工序类似属于“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则采用的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PE 流延膜使用量为 30600 平方米，每平方米重量约为 0.37kg，因此总重量约为 11.3t/a，故 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5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故参考环评，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可知，机加工过程中板材被切割时产生的粉尘量约为板材用量的 1%，项目铝用量为 30.256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30t/a，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3kg/h。切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于车间内排放，收集效率按 80%计，布袋除尘按 95%计，颗粒物总量核算约为 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7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故参考环评，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5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故参考环评，颗粒物总量核算约为 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2 月 30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虽然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10.8 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已填报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1330411795551745X002Z，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2026 年 1 月 3 日。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南、西、北三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侧居民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混入生活垃圾，企业在产生时直接与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7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t/a 和 0.002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324t/a、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故参考环评，VOC_s（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约为 0.00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5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故参考环评，颗粒物总量核算约为 0.007 吨/年，达到环评中颗粒物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备案通知书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11-33-03-17486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金属结构制造（C3311）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 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审批文号		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进行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795551745X002Z										
	验收单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795551745X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6~1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97	0.0324	——	0.0297	0.0324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5	0.016	——	0.015	0.016	——	——									
	氨氮		——	——	——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03	0.503	——	0.003	0.503	——	——									
		颗粒物	——	——	——	——	——	0.007	0.007	——	0.007	0.0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秀备[2020]80 号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浙 (2018) 嘉 秀 不 动 产 权 第 0002607 号

权 利 人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公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11 007037 GB00014 F00050003等共3个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 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7833.80㎡ / 房屋建筑面积:2969.8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98年12月23日 起 2048年12月22日 止	
权 利 其 他 状 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7833.80㎡ 房屋建筑面积:2969.88㎡ 共有3个不动产单元, 其中: 幢号:0002. 房间号:1 房屋建筑面积:840.89㎡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1层 幢号:0004. 房间号:2 房屋建筑面积:1145.00㎡ 房屋总层数:2层, 所在层数:1-2层 幢号:0005. 房间号:3 房屋建筑面积:983.99㎡ 房屋总层数:4层, 所在层数:1-4层	

附 记

1、浙江省编号: B00330411201870300906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illegible]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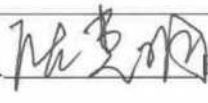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 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2.3.16-17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2.3.16	蜂窝铝扣板	45m ² /天	50m ² /天	90.0%
2022.3.17	蜂窝铝扣板	40m ² /天	50m ² /天	80.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2.3.17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用水量统计清单

根据本公司统计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共计使用自来水 110 吨，特此说明。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

序号	类型	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用水量（吨）	备注
1	生活用水	110	/

一般固废外卖说明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进行外卖处置。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4: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jxyj2021-10A-0660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家电创业中心5幢
-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21]20号, 浙小危收集第14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将依托丙方进行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桶装
3	废胶桶	900-041-49	桶装

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相应的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态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沈佳尉,电话:1885736677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王泽巍,电话:18258378697;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 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包年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 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5)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 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6)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7)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223.4.77.53/wpsw/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 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 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 危废包装不规范, 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 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鉴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08日至2022年10月07日止。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沈佳尉

联系电话：18857366777

2021年10月8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王泽巍

联系电话：18258378697

2021年10月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戴欢

联系电话：15857323579

2021年10月8日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jxyj2021-10A-0660

本合同于2021年10月8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家电创业中心5幢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在本补充合同中,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单独成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 包含在总价之中(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处置量包年免一次运输费。如按实际处置量计费的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un 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总价(含税) 元/年	签约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900-249-08	0.03	桶装	6000	包年合同(合同期内包0.1吨)	超出部分按5元/kg结算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2	桶装			
3	废胶桶	900-041-49	0.05	桶装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11 7955 51745X

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家电创业中心5幢

电话: 0573-83678368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王店支行

帐号: 2010 0000 2829 621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01 MA2C W4JU 3N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帐号: 2010 0022 9339 169

开户行: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嘉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丙方壹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城北路1888号2幢底部及部分场地



1、包年费用：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包年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2) 合同期内包0.1吨。

(3) 包年合同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包年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 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15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就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具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甲方: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沈佳尉

联系电话:18857366777

2021年10月8日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王泽巍

联系电话:18258378697

2021年10月8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戴欢

联系电话:15857323579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11795551745X002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79555174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有效期：2021年01月04日至2026年01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 (HJ)-2203208

项目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女
上
男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208

样品类别 废气 接收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17 日

项目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家电创业中心 5 幢）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1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1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208

表 2、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2022.03.16	第一次	HJ-2203208-001	厂界东	0.53
		HJ-2203208-002	厂界南	0.62
		HJ-2203208-003	厂界西	0.59
		HJ-2203208-004	厂界北	0.58
	第二次	HJ-2203208-005	厂界东	0.85
		HJ-2203208-006	厂界南	0.87
		HJ-2203208-007	厂界西	0.81
		HJ-2203208-008	厂界北	0.85
	第三次	HJ-2203208-009	厂界东	1.08
		HJ-2203208-010	厂界南	1.02
		HJ-2203208-011	厂界西	1.05
		HJ-2203208-012	厂界北	1.05
	第四次	HJ-2203208-013	厂界东	0.78
		HJ-2203208-014	厂界南	0.80
		HJ-2203208-015	厂界西	0.74
		HJ-2203208-016	厂界北	0.64
2022.03.17	第一次	HJ-2203208-017	厂界东	0.53
		HJ-2203208-018	厂界南	0.48
		HJ-2203208-019	厂界西	0.49
		HJ-2203208-020	厂界北	0.48
	第二次	HJ-2203208-021	厂界东	0.44
		HJ-2203208-022	厂界南	0.76
		HJ-2203208-023	厂界西	0.82
		HJ-2203208-024	厂界北	0.8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JXH(HJ)-2203208

表 3、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2022.03.17	第三次	HJ-2203208-025	厂界东	0.84
		HJ-2203208-026	厂界南	0.81
		HJ-2203208-027	厂界西	1.03
		HJ-2203208-028	厂界北	0.97
	第四次	HJ-2203208-029	厂界东	0.85
		HJ-2203208-030	厂界南	0.99
		HJ-2203208-031	厂界西	0.91
		HJ-2203208-032	厂界北	0.74

表 4、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2.03.16	第一次	HJ-2203208-033	厂界东	12
		HJ-2203208-034	厂界南	15
		HJ-2203208-035	厂界西	12
		HJ-2203208-036	厂界北	11
	第二次	HJ-2203208-037	厂界东	13
		HJ-2203208-038	厂界南	13
		HJ-2203208-039	厂界西	14
		HJ-2203208-040	厂界北	13
	第三次	HJ-2203208-041	厂界东	11
		HJ-2203208-042	厂界南	13
		HJ-2203208-043	厂界西	11
		HJ-2203208-044	厂界北	1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208

表 5、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无量纲)
2022.03.16	第四次	HJ-2203208-045	厂界东	15
		HJ-2203208-046	厂界南	13
		HJ-2203208-047	厂界西	11
		HJ-2203208-048	厂界北	12
2022.03.17	第一次	HJ-2203208-049	厂界东	11
		HJ-2203208-050	厂界南	11
		HJ-2203208-051	厂界西	<10
		HJ-2203208-052	厂界北	11
	第二次	HJ-2203208-053	厂界东	13
		HJ-2203208-054	厂界南	11
		HJ-2203208-055	厂界西	13
		HJ-2203208-056	厂界北	11
	第三次	HJ-2203208-057	厂界东	15
		HJ-2203208-058	厂界南	15
		HJ-2203208-059	厂界西	11
		HJ-2203208-060	厂界北	13
	第四次	HJ-2203208-061	厂界东	14
		HJ-2203208-062	厂界南	11
		HJ-2203208-063	厂界西	12
		HJ-2203208-064	厂界北	1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208

表 6、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3.16	第一次	HJ-2203208-077	厂界东	0.036
		HJ-2203208-078	厂界南	0.073
		HJ-2203208-079	厂界西	0.073
		HJ-2203208-080	厂界北	0.109
	第二次	HJ-2203208-081	厂界东	0.055
		HJ-2203208-082	厂界南	0.092
		HJ-2203208-083	厂界西	0.129
		HJ-2203208-084	厂界北	0.092
	第三次	HJ-2203208-085	厂界东	0.074
		HJ-2203208-086	厂界南	0.093
		HJ-2203208-087	厂界西	0.111
		HJ-2203208-088	厂界北	0.056
	第四次	HJ-2203208-089	厂界东	0.074
		HJ-2203208-090	厂界南	0.129
		HJ-2203208-091	厂界西	0.110
		HJ-2203208-092	厂界北	0.092
2022.03.17	第一次	HJ-2203208-093	厂界东	0.054
		HJ-2203208-094	厂界南	0.072
		HJ-2203208-095	厂界西	0.108
		HJ-2203208-096	厂界北	0.090
	第二次	HJ-2203208-097	厂界东	0.072
		HJ-2203208-098	厂界南	0.090
		HJ-2203208-099	厂界西	0.126
		HJ-2203208-100	厂界北	0.03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208

表 7、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3.17	第三次	HJ-2203208-101	厂界东	0.072
		HJ-2203208-102	厂界南	0.127
		HJ-2203208-103	厂界西	0.036
		HJ-2203208-104	厂界北	0.036
	第四次	HJ-2203208-105	厂界东	0.055
		HJ-2203208-106	厂界南	0.109
		HJ-2203208-107	厂界西	0.055
		HJ-2203208-108	厂界北	0.073

表 8、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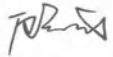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2022.03.16	第一次	HJ-2203208-065	车间外	0.75
	第二次	HJ-2203208-066		0.59
	第三次	HJ-2203208-067		0.69
	第四次	HJ-2203208-068		0.47
2022.03.17	第一次	HJ-2203208-069		0.68
	第二次	HJ-2203208-070		0.72
	第三次	HJ-2203208-071		0.74
	第四次	HJ-2203208-072		0.6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27日

附件 1

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气 象 条 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03.16	第一次	E	2.2	24.3	101.0	晴
	第二次	E	2.1	24.9	100.8	晴
	第三次	E	2.0	26.0	100.7	晴
	第四次	E	2.3	27.1	100.3	晴
2022.03.17	第一次	NW	2.0	19.9	100.4	阴
	第二次	NW	2.1	20.4	100.3	阴
	第三次	NW	2.4	21.3	100.1	阴
	第四次	NW	2.2	20.7	100.4	阴

2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309

项目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309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收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17 日
项目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废水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家电创业中心 5 幢)
采样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1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309

表 2、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03.16	第一次	HJ-2203309-001	废水入网口	淡黄微浑	224	8	3.60	0.088	0.09
	第二次	HJ-2203309-002		淡黄微浑	221	9	3.54	0.097	0.11
	第三次	HJ-2203309-003		淡黄微浑	227	8	3.63	0.081	0.11
	第四次	HJ-2203309-004		淡黄微浑	221	10	3.59	0.084	0.11
2022.03.17	第一次	HJ-2203309-005		淡黄微浑	212	15	3.74	0.217	0.21
	第二次	HJ-2203309-006		淡黄微浑	216	17	3.80	0.230	0.18
	第三次	HJ-2203309-007		淡黄微浑	204	13	3.64	0.213	0.20
	第四次	HJ-2203309-008		淡黄微浑	211	14	3.69	0.224	0.2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309

表 3、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22.03.16	HJ-2203309-004	废水入网口	淡黄微浑	221	3.59	0.084
	HJ-2203309-004 平行		淡黄微浑	216	3.55	0.087
2022.03.17	HJ-2203309-008		淡黄微浑	211	3.69	0.224
	HJ-2203309-008 平行		淡黄微浑	206	3.72	0.219

表 4、检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2022.03.1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2
	第四次		7.0
2022.03.17	第一次		7.1
	第二次		7.3
	第三次		7.0
	第四次		6.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附件 1

废水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350

项目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350

项目名称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南侧家电创业中心5幢)
检测日期 2022年03月16-17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1、噪声检测结果一: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2.03.16	01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0.9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0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5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2.0
2022.03.17	01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3.1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8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2.2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3.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JXH(HJ)-2203350

表 2、噪声检测结果二: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 时段	测得数据 dB(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L _{eq}	SD
2022.03.16	05	东侧居 民点	环境噪声	昼间	60.3	57.2	53.3	77.2	48.1	57.2	3.2
2022.03.17			环境噪声	昼间	61.5	57.5	53.9	77.3	48.7	57.6	3.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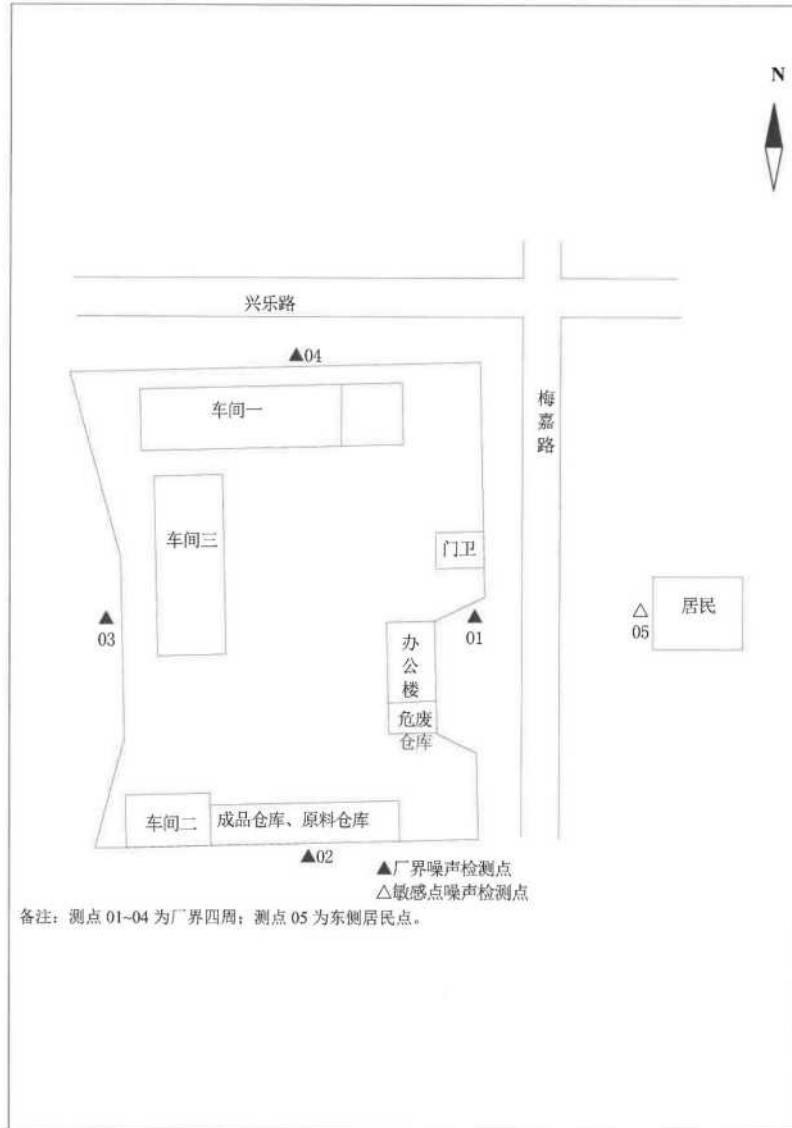


2022年03月27日

附件 1

噪声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企业名称：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蒋利琴 制图日期：2022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7: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 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占地面积 78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9.88 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12月3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80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相应生产设备尚未配备，且公司承诺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蜂窝铝扣板热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切割、切角粉尘收集后采用切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东侧居民点处昼间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5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 t/a、VOC_s 排放量为 0.003 t/a，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6 t/a、NH₃-N 0.002 t/a、颗粒物 0.007 t/a、VOC_s 排放量为 0.5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2年5月13日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3 日，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占地面积 78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9.88 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80

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相应生产设备尚未配备，且公司承诺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不再实施，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蜂窝铝扣板热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切割、切角粉尘收集后采用切割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3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6、17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和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东侧居民点处昼间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粉尘和一般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手套和抹布、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15 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2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 t/a、VOCs 排放量为 0.003 t/a，低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6 t/a、NH₃-N 0.002 t/a、颗粒物 0.007 t/a、VOCs 排放量为 0.50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2年5月13日组织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5.13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胡嘉明	330411195512205414	厂长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	18857366777
王相军	110105196712025418	高工	嘉兴市环泰机械有限公司	1351536712
胡志军	330411197008054616	高工	浙江环泰机械有限公司	136737844
王相军	330411196007091610	高工	浙江环泰机械有限公司	13606838130
施建兴	330402197806063629	高工	浙江环泰机械有限公司	13606830670
柴州英	330681199706271504		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67394520

附件 8: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2万平方米蜂窝芯、1.5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0.5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他情况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0 年 12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0】80 号文予以备案，建设内容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占地面积 78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69.88 平方米，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设计年产 2 万平方米蜂窝芯、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及 0.5 万平方米蜂窝瓷砖，目前实际年产 1.5 万平方米蜂窝铝扣板，蜂窝芯和蜂窝瓷砖生产尚未实施。

1、设计与施工简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范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进行防治。废水处理设施环保投资 3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投 9 万元；噪声治理费用 1 万元；固废治理费用 2 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验收过程简介

企业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以落实并投入运行，目前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设施和环境设施运行正常，无重大变动，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故于 2022 年 3 月启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固废由验收小组进行现场检查。验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品太电气有限公司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境管理奠定了基础。制定了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颁布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并建立了各部门环境指标和经济考核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最小化、环境无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备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建立针对原料泄露的应急救援队伍；另外已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调度人员熟练和了解应急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

3、整改工作情况

对于环评中提出的原料泄漏风险事故、危废泄漏风险事故等多种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已严格执行且落实，并准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